**关于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配合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工商法字〔2012〕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局）、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人民检察院：

　　为进一步强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工商机关）、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协作配合，加强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切实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共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针对衔接配合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

　　工商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五条规定，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负责，按程序审批后依法移送。工商机关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供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案件情况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等案件的全部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案件情况调查报告应当说明行为人的违法事实、法律依据以及工商机关意见等。工商机关移送案件前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对于工商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在转送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工商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移送案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工商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其中，不予立案的，应当向工商机关书面说明理由、退回案卷材料，工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公安机关立案后又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工商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二、关于工商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处理

　　工商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请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工商机关。工商机关对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三、关于涉案物品的处置

　　工商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对于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工商机关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其中，对于工商机关已经作出没收决定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采取提取样品、拍照录像等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全面提取、固定证据完毕，没收物品由工商机关依法处理。对于工商机关尚未作出没收决定，但已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公安、工商机关应当加强协作，确保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结交接手续。公安机关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委托有关部门变卖、拍卖，所得价款暂予保存，待结案后一并处理；对于大宗的、不便搬运的物品，可采取提取样品、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原物不随卷保存，由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或者销毁。

　　四、关于明显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通报

　　工商机关在执法检查和接受举报投诉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要立即书面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工商机关向公安机关通报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应当附有通报函及相关材料。犯罪嫌疑人有可能逃匿及销毁证据或转移、隐匿涉案财物的，工商机关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并在1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公安机关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派员调查，自接到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侦查并书面通知工商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书面通知不予立案的，工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工商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按照本意见第二条规定办理。

　　五、关于公安机关对涉嫌行政违法案件的移送

　　公安机关对于工作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由工商机关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在作出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依法将案件材料移送工商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行政违法案件，工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工商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公安机关。

　　六、关于对工商、公安机关不移送、不受理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

　　对于公安机关不受理工商机关移送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或者立案后又撤销案件等问题，工商、公安机关可以协商或者提请上级机关协调解决；仍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对工商机关提出的立案监督建议，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

　　对于工商机关不移送或者逾期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等问题，公安、工商机关可以协商或者提请上级机关协调解决；仍有异议的，公安机关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纠正。人民检察院发现工商机关不移送或者逾期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向工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建议其移送，工商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移送，并将有关材料及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工商机关仍不移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并函告上级工商机关，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直接立案侦查，工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七、关于在执法办案中相互协助调查

　　工商机关在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将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连同案件其他有关材料一并移送，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工商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证据难以确定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但确有重大犯罪嫌疑，公安机关应当支持、会同工商机关开展进一步调查工作，彻查案件事实。工商机关在执法办案时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的嫌疑人可能逃匿、销毁证据或者转移、隐匿涉案财物的，要立即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应当迅速派员介入，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立案侦查。对于以暴力、胁迫等方式阻碍工商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处理。

　　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者疑难复杂的重大涉嫌犯罪案件，公安、工商机关可以采取组成联合工作组等形式，共同商定工作策略和步骤，联合打击，形成合力，深挖首要违法犯罪分子，彻底摧毁犯罪网络，必要时请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研究案件。上级公安、工商机关可以对重大涉嫌犯罪案件开展联合督办，加强指导协调力度，确保严格依法办案。

　　八、关于案件咨询

　　工商机关就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保全、违法犯罪行为人身份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就案件办理中的有关政策法规、企业信息及有关专业性问题等咨询工商机关，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涉案商标是否属于相同商标、涉案商品是否属于同一种商品、商标权利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是否有效、涉案广告是否属于虚假广告等一般法律、事实问题，可以直接进行认定；对于重大、复杂、疑难的专业问题，需要向国家工商总局有关部门咨询的，各地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公安部主管业务局向国家工商总局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国家工商总局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及时反馈。

　　九、关于案件信息共享

　　各级工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推进工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纳入电子政务建设规划，实现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尚未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的，工商机关对于按照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案件的主要信息（包括主体信息、简要案情、处罚结果等），每年度向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通报一次；有条件的地方，工商机关、公安机关可以探索通过建立协作办公室、互派执法协作员等方式，依托本部门信息数据库，按照有关查询规定，实现案件信息即时查询和信息共享。公安机关应当主动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行排查分析，对可能涉嫌犯罪的，应当向工商机关查询案件，必要时直接立案侦查，并于作出立案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工商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行梳理研究，认为需要移送的，应当向工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工商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移送，并将有关材料及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十、关于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工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查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两法衔接工作的有关情况，交流重要的执法办案信息，研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两法衔接工作的对策，必要时可以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衔接工作规程。

　　十一、关于加强执法培训和监督等机制建设

　　工商机关、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实习教学、以案代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业技能等方面的教学。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每年要举办一次联合培训。各级工商、公安机关应当强化层级监督，通过案件评查、专项检查等措施，督导下级执法办案部门依法移送、及时受理，并将衔接配合工作纳入部门考核评价体系当中，对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联合表彰奖励，不断提升公安、工商机关执法办案的水平和案件移送的成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